台灣農業推廣學會獎學金徵審辦法

83 年 10 月 4 日通過
85 年 11 月 5 日第一次修正
89 年 6 月 2 日第二次修正
89 年 10 月 23 日第三次修正
101 年 6 月 14 日第四次修正
108 年 10 月 4 日第五次修正

一、目的

為獎勵優秀農業推廣學生，培養農業推廣人才，特設本辦法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凡就讀農業推廣、家政教育、生活應用、休閒發展、環境生態、生物產業傳播、生物產業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大學在學學生。品德優良、勤奮向學、上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且無接受其他獎學金、公費及未得過本獎學金者。

三、獎勵名額：3 名

四、申請方式

每年 9 月 15 日前提出上學年度全年成績證明單乙份，由就讀學系推薦。

五、審查方式

由本學會甄審小組評選後提出名單，送理事會審議。

六、獎助金額

每名獎學金 6,000 元。

七、附註

獲得本項獎學金者，須加入本學會為預備會員，並得於本學會會員大會上接受公開表揚。